

附件 4

2023 年度中共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共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2024 年 06 月 20 日

2023年度县纪委监委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(单位)基本情况

(一)2023年度重点工作

1.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持续擦亮茶廉文化品牌，深挖本土特色资源中的“廉洁因子”，打造一批廉洁文化教育经典阵地，让廉洁文化实起来、活起来、用起来，为乡村振兴注入“廉动力”。

2. 组织开展委机关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，持续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

3. 开展医疗卫生、教育、食品安全、养老社保等各专项治理行动。

4. 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制，加强谈话场所建设和走读式谈话管理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加强信息化建设，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办案能力。

5. 深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，加强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和派驻（出）机构的协调协作，推动组织、审计、财政、统计等专业力量深度参与，实现人员力量、情况通报、协助了解、线索处置、整改督促的协同联动。

(二)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

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953.5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67.97 万元，占 70.02%，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；项目支出 885.57 万元，占 29.98%，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支出）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基本支出完成 2067.9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75.35 万元，增加 9.26%。其中人员经费完成 1616.8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5.32 万元，减少 1.54%，变化的主要原因：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（包含基础绩效奖）在 2022 年度发放，2023 年无需负担 2022 年基础绩效奖；公用经费完成 451.1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0.66 万元，增长 80.12%，变化的主要原因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3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完成 255192.2 元，比上年减少 82652.8 元，主要原因是节约压缩开支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完成 0 元，比上年增减 0 元；公务接待费 130 批次，798 人，完成 95192.2 元，比上年减少 42652.8 元，下降 30.94%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，进一步厉行节约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维护费完成 160000 元，较上年减少 40000 元，下降 20%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节约压缩开支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系我委为完成纪检监察、巡察工作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。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反腐倡廉、监督检查、作风建设、办案、巡察、派驻机构、乡镇纪委、扶贫、党建等工作等方面。2023 年项目支出 885.5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9.81 万元，增加 8.56%，变化的主要原因：2023 年留置案件办理支出较 2022 年增加，与办案相关的内网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增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我单位除保障人员经费外，加大对办案场所、办案设备、办案车辆等办案经费保障，加强预算执行，资金高效高质量使用，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。

1. 围绕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精准施策强化政治监督。“洞庭清波”常态化监督，督促整改问题 36 个，问责 26 人，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溢案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扎实开展“违规举债虚假化债”“营商环境”“耕地保护”等专项监督。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及融投资领域专项监督督促整改问题 8 个，问责 1 人。出台《损害营商环境问责办法》和清风行动“十条措施”，起底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25 条，党纪政务处分 8 人，组织处理 8 人，追缴资金 104.4548 万元；督促出台史上最严《耕地保护责

任追究办法》，全县因乱占耕地建房、项目违法占地问责镇村两级干部 80 余人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督促县统计局完成问题整改 29 个，清退不达标企业 12 家，给予 3 家企业行政处分。全力配合省委巡视，自觉接受市委提级巡察，主动认领整改上轮巡视交办、巡视县市区发现问题未巡先改、同类同改问题 28 个。优先处置并办结省委巡视、市委提级巡察信访举报 88 件、问题线索 5 个，立案处理 21 人，推动解决群众诉求 13 个。

2. 始终保持严的基调，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。整肃纪律作风。协助县委开展“三个提升”专项行动，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。因落实信访工作不力，问责“五包一”责任人 27 人，免职乡镇党委书记 1 人。动真碰硬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，立案 11 件，3 名领导干部主动报告问题，党纪政务处分 8 人。全年严肃查处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旅游、党员公职人员打牌赌博和酒后驾车等作风问题 125 起，党纪政务处分 35 人，组织处理 264 人，公开通报典型案例 8 期 16 人，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 份。集中部署开展积压线索案件、“零立案”“双清”行动，处置问题线索 774 条，1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 23 个乡镇全部立案清零。今年以来，精准有效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处理 803 人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种形态分别为 484 人次、225 人次、56 人次、38 人次，占比分别为 60.3%、28.1%、6.9%、4.7%。全县共立案 312 件，处分 285 人（副科级以上 42 人），留置 7 人（含指定 2 人），移送司法机关 3 人。

3. 突出执纪执法为民，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民利。督促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驻村工作纪律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监督管理的函》，通报批评谈话提醒 16 人。专项监督开展以来，起底问题线索 157 条，党纪政务处分 68 人，追回违纪资金 205 万余元，有序开展民生问题集中整治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 45 个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立案 2 件，处理 4 人；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摸排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主体 5 个，目前均已刑事立案打击到位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、医德医风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发现问题线索 20 件，立案 6 人，问责 19 人，督促整改问题 120 个；将“刹人情歪风”条款列入村规民约，全年劝阻大操大办红白喜事 296 起，有效减轻群众人情负担。

4. 持续擦亮巡察利剑，着力提升巡察监督质效。深化政治巡察。统筹谋划、周密部署 2 轮常规巡察，共巡察县管党组织 17 个，村级党组织 147 个，发现问题 1283 个，移交线索 51 条，向县委呈报公租房运营管理、城市管理执法效能、乡村振兴“共享贷”监管等专题报告 3 个。扎实开展县委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，督促县委第二轮巡察单位整改问题 403 个，整改率达 98%。利用未巡先改、同类同改契机，对照检视问题 43 个，落实整改措施 105 项，整改率达 100%。积极推进村级未巡先改，督促全县村级党组织自查问题 987 个。

5. 全面深化系统治理，推动夯实管党治党基础。突出茶廉文化建设，做好廉文化与茶文化结合文章。以“激活茶廉基因 厚植廉洁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”工作方案为蓝本，构建具有时代特征、安化特色的廉洁文化体系，融合开展纪法宣传教育“六廉”活动，举办作品征集、书法比赛，打造茶廉文化精品党课1堂，开通茶廉文化旅游、茶廉公交专线，拍摄清廉短视频18个，挖掘名人家风故事20个，征集茶廉文化作品200余幅。积极打造市级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和廉洁文化建设示范点，成功创建4个、申报待审批5个。以点带面推进清廉单元建设，培树清廉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乡村、企业、大厅样本点42个。开展“家庭助廉 团团圆圆”主题活动，全县召开家庭助廉会260次，覆盖党员干部家属5146人次，评选县级以上清廉家庭9户。

扎实推进教育整顿，严管严治锻造纪检铁军统筹开展纪律教育、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，班子成员讲授主题党课16次，开展警示教育5次。开展全员培训，与湖南大学合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2023年度专题培训班，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二十大精神轮训班，举办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培训班1期，清风课堂3期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部分预算安排不足，需要用公用经费来弥补。比如公积金、医保等支出等财政未足额预算，只能通过公用经费支出来弥补。同时根据功能分类来看，存在用乙项弥补甲项的情况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预算管理，财务人员要提高对预算管理重要性的认识，明确财务预算管理的目标，各级领导和全体干职工要统一思想，做到全员参与。

二是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报销等制度。

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培训。开展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自评结果加强 2024 年预算执行，按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